

# 云南财经大学走读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

大学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能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为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明确学生在家住宿发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学生双方的责任，保护学生、学校的合法权益，由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处（甲方）、学生（乙方）、学生家长（丙方）签订学生在家住宿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一、学校应当提供各种满足学生住宿要求的住宿设施，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和学生教育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维护宿舍秩序和学生的人身安全。

二、根据教育部及云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原则上要求全体同学必须住校。

三、学生因\_\_\_\_\_

---

原因，不顾学校劝导，执意要求回家住宿，并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家长同意签字、所在学院同意签字，学校批准回家住宿。

四、时间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（学制内）

五、学生在家住宿（包括从学校到家往返途中）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，由学生及家长自己承担责任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一）在家住宿期间，因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。

（二）在家住宿期间，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、组织的一些活动，如上课、实习、实验、讲座、军训、劳动课和其他公益活动的。不得缺席，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在家住宿期间，因自身行为不慎引起人身伤害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四）在家住宿期间，因他人行为引起人身伤害的，由致害人承担相应责任；

(五) 在家住宿期间，学生因行为不慎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故意侵害他人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；

(六) 在家住宿期间，因往返校外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学生家长和本入承担。

#### 六、附则

(一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；

(二) 协议一式叁份，学生处、所在学院（部门）、学生家长各一份；

(三) 本协议由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：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处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学生本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丙方：学生家长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